

法改會倡修例 偷拍裙底列「窺淫罪」

【大公報訊】本港《雜項性罪行》條例過時，法改會轄下性罪行檢討小組委員會提出九項修例的初步建議，並展開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。其中，委員會擬針對偷拍裙底而新設「窺淫罪」，凡未經他人同意，進行觀察或攝錄行為而達至性目的，將觸犯刑事罪行；現有的部分同性罪行則建議廢除。

本港近年時有「色狼」出沒。單計去年，鐵路警區已錄得 110 宗偷拍裙底案，共拘捕 96 人。犯案者年齡介乎 14 至 60 歲，他們多以智能手機在自動電梯或將偷拍裝置收藏手提袋內偷拍。礙於本港並無法例針對偷拍裙底，被捕人士通常被控以遊蕩罪、作出有違公德行為罪。如行為涉及使用電腦，亦有機會被控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的罪行。

法改會建議，參照英國訂立《窺淫罪》，以保障個人性自主。犯案者為了性滿足，在未經對方同意下，以觀察或視像記錄，包括照片、錄影或數碼影像形式等，以記錄他人暴露其生殖器官、臀部或胸部、只穿內衣、正在使用廁所或進行性行為等，即屬違法。

對於法改會建議新增「窺淫罪」，防止虐待兒童會服務經理李如寶表示，兒童是常被偷拍的受害者，該會歡迎任何能進一步保障兒童的法例。她認為立例可令社會有更多討論，以及警惕偷拍等行為。她說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」屬自願性質，存有漏洞，建議涵蓋範圍擴大至私人補習老師、教練及社工等。

亂倫擬涵蓋領養父母及親屬

至於其餘八項雜項性罪行建議，當中建議廢除一些同性或關乎同性的現有罪行：意圖作出肛交而襲擊、促致他人作出同性肛交、男子與男子非私下作出的嚴重猥褻作為，以及促致男子與男子作出嚴重猥褻作為。

擬新增的《露體罪》則以規管在所有地方暴露生殖器官，以獲得性滿足或威脅受害人、使受害人感到受侮辱、困擾或驚恐，即屬違法。該會又建議，保留亂倫為特定罪行，

雜項性罪行初步修訂建議

1	保留亂倫為特定罪行，但改革罪行的元素。另外，社會應考慮什麼範圍的涉及性的行為會構成亂倫，以及應否涵蓋領養父母
2	新增性露體罪，涵蓋以特定受害人為目標，而以涉及性的形式在私人或公眾地方暴露生殖器官的行為
3	新增窺淫罪，未經同意下，為了性目的而對他人進行觀察或視像記錄的行為刑事化，包括照片、錄影帶或數碼影像形式
4	現有的獸交罪應由與動物性交罪所取代
5	新增對死人進行涉及性的行為罪
6	新增為性目的而施用物質罪，取代現有的施用藥物以獲得或便利作非法的性行為罪
7	新增意圖犯性罪行而犯罪的罪行，以取代現有意圖作出肛交而襲擊罪
8	新增意圖犯性罪行而侵入罪，以取代現有的入屋犯法（意圖強姦）罪
9	廢除部分同性或相關的現有罪行：意圖作出肛交而襲擊、促致他人作出同性肛交、男子與男子非私下作出的嚴重猥褻作為，以及促致男子與男子作出嚴重猥褻作為

資料來源：

法律改革委員會性罪行檢討小組委員會

但建議作出改革，罪行應無分性別，以及罪行應否涵蓋領養父母及擴大至其他親屬；建議另擬新訂一項對死人進行涉及性的行為罪。

Reference: <http://www.takungpao.com.hk/hongkong/text/2018/0517/166586.html>